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室辦理「教師評鑑」標準作業程序

項	評鑑	目	教師評鑑	編號	11
<p>一. 法 令 依 據</p>	<p>(一) 大學法第 19 條 (二) 教師法第 11、14、14-1 條 (三)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 (四) 各學院教師評鑑辦法</p>				
<p>二. 作 業 流 程</p>	<pre> graph TD A{教學單位提出年度 評鑑名單} --> B[須受評教師名單] A --> C[免評教師名單] B --> D[教學單位教評會 查核確認資料] D --> E[提院評鑑小組] C --> E E --> F{院教評會審查} F -- 通過 --> G([報校備查]) F -- 不通過 --> H[再評鑑] H -- 第一次通過 --> G H -- 第一次不通過 --> I[再評鑑] I -- 第二次通過 --> G I -- 第二次不通過 --> J([建議不予續聘]) </pre>				

<p>三. 控制重點及作業注意事項</p>	<p>(一)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 5 年應接受 1 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 3 年開始接受評鑑。</p> <p>(二) 評鑑小組委員應聘請校內外傑出學者專家擔任之，校外委員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p> <p>(三) 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p> <p>(四) 教師及舊制助教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建議不予續聘。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 8 年未能升等或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也應建議不予續聘。</p> <p>(五) 受評教師評鑑結果雖達各學院通過標準，惟如有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中，其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未達最低通過標準（70 分）時，系所應要求受評教師提改善計畫，並送院追蹤輔導。</p> <p>(六)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重大傷病、生產、育兒或遭遇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p>
<p>四. 作業表件</p>	<p>教師評鑑結果彙整表</p>
<p>五. 備註</p>	<p>(一) 教育部 100 年 8 月 3 日臺人(一)字第 1000120583 號函示，有關國立大專校院應建立專任教師承接委託研究計畫之內部管理機制，納入教師評鑑規範。</p> <p>(二)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23 日臺人(二)字第 1000151074 號函示，國立大學教師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並請檢討等情事時，納入教師評鑑規範。</p>